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年3月5日、2021年3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7、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在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常推进中，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8、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

于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1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对关注函高度重视，正在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披露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尚在开展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